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1〕5 号

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 119.70 亿元，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最高限额（50 亿元）69.70 亿元，上述“超限存款”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才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07 年）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根据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07年）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责令你对已经存在的“超限存款”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压降至股东大会批准限额之内，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；同时加强公司治理，完善内控制度，预防控股股东控制权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你公司上述行为将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部，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分送：局领导

共印5份